

檔 號：INT 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電話：02-2737747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
：hccheng1@most.gov.tw
聯絡人：鄭慧娟 研究員

第 1 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780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中文版) 1件
，2016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中文版) 1件
（104D2026284.PDF，104D2026285.PDF）（104D2026284.PDF、
104D2026285.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105年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申請案，自本(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月11止受理申請，請轉知貴校資格相符之人員，於規定期限內由貴校彙整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送「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2016年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2016年合作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各1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說明有關規定辦理。
- 二、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青年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部與日本交流協會自2003年起，每年暑期選送博士生及青年研究學者分別赴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8週(56日)或組團參訪考察7日。
- 三、申請時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由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右上方「學術人士」點入『最新消息-計畫徵求』或進入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公告事項-計畫徵求」『2016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及『2016年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104年11月1至105年1月11日止)內，先經貴校初審再彙整函送本部辦理。
- (二)申請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者，應填附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及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均需依本部所訂格式填寫)，並繳送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3篇)。所有申請文件均須繳送一式3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三)申請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短期參訪考察者，申請人應組成3至4人參訪團隊(成員以同校同領域為限，以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1人為主要申請人，2至3位博士生為團員)，每人依其申請資格分別填寫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或(二)、繳送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每人不超過3篇)、團隊參訪考察詳細行程表、日本參訪機構正式同意函(依本部所訂格式填附)，以及博士生申請人之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所有申請件均須繳送一式3份(除著作外，所附申請文件均需至少1份為正本)。
- (四)申請人應檢齊申請所需完整資料，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內(資料袋封面請自本部網站下載填用)，經貴校彙整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務請貴校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部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並請依申請類別(博士生短期研究案或青年研究人員參訪考察案)分





別造冊，於105年1月11日前(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逾期概不受理。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與本部所訂填寫格式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本項計畫申請案之核定補助名單，預訂於105年4月30日公告。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72個單位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含附件中、日文版)(均含附件)

104/10/28
18:15:12

科技部

擬辦：

一、文件公告校首頁、處首頁
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
周知。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
11月1日起，至105年1月
4日止，前往科技部網
站申請，並務必與本處

承辦人聯絡(分機 3666;
e-mail: rshuang@mail.ncnu.edu.tw)
俾於期限內發文。

三、文稿送科院轉知名年所。

四、文稿呈報辦竣：

專案計畫
助理黃如萱

10/29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10/29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南
華大學 蘇玉龍(乙)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2016 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
(Summer Program)說明

一、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博士生學術研究視野，科技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自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約 15-20 名博士生(日方選送研究生)赴對方國家進行暑期研究。

二、台方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採認之基準：

-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以半導體、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防救災、環保及能源、奈米及材料、醫療照護器具之開發、都市工學等領域為限；申請前往日本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等三地區之研究機構，將列為優先考量。
- (三)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 1.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 2.本次赴日研究期間非屬校際交換學生身分。
 - 3.非屬在職進修者。
 - 4.未曾接受本項計畫補助者。
 - 5.申請人需先自行聯繫赴日研究機構，並已取得日本指導教授同意接待及協助安排住宿等手續者。

三、台方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構彙整。

- 1.本部訂定之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
- 2.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3.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
- 4.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日本研究機構性質須為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需依本部所附「受入同意書」格式填寫，並至少提供一份正本，除日本指導教授具名外，另須由該機構或系所主管連署同意；惟日方機構首長或系所主管因校內規範程序無法於申請時即具名連署者，務請於「受入同意書」上加註敘明原因，可免予連署)。



5.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部申請。

四、申請期間：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受理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審查方式：

由台日雙方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審查重點：

申請人在學成績單、學業表現、執行研究計畫能力，日本研究機構與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

(三)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六、補助研究期間：

含往返日期在內，以八週（含往返 56 日）為限，赴日研究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8 月。

七、補助費用：

(一)本部補助：

1.往返機票費：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2.日本研究期間保險費：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補助期間為自出發赴日本當日起算，以新台幣 863 元為上限。

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墊款購買及自行投保，於返國辦理報銷後歸墊。

(二)日本交流協會補助：

1.赴日生活費每日 8,500 日圓。

2.日本國內研究旅費(60,000 日圓，無需檢據核實報支)及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100,000 日圓以內，需檢據核實報支)。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係供學生繳交日本接待機構規定需繳之費用(例如：註冊費、購買實驗耗材等，申請前需洽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

(日方補助費用於出發前在台辦理講習會時，將發給部分生活費，其它餘款則俟受補助人員抵達日本向研究機構報到後，聯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寄送受補助人員郵政匯票憑護照於日本當地兌領。)

5/9



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須特別留意研究期間只有八週，且八月中旬適逢日本連續假期；另，請注意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 (二)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三)受補助人應於核定通過後，儘速通知日方接待教授進行接待機構內部及協助安排住宿等手續，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之期限內，前往日本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經核定補助之博士生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往返日期、研究機構、提前終止或延後研究期限。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四)在日本研究期滿後，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繳送保險費收據，連同赴日中文心得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補助費用報銷；另須繳送英文報告一式三份，中文報告一式二份逕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承辦人員結案。
- (五)本計畫備有日文版計畫說明，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九、聯繫方式：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TEL: 02-2737-7472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2016 年選送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 (Summer Visiting Program)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青年研究人員
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Summer Visiting Program)說明

一、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青年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視野，科技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自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數組青年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研究機構進行暑期參訪考察，以增進雙方合作研究。

二、台方申請人(含成員)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採認之基準：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以半導體、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防救災、環保及能源、奈米及材料、醫療照護器具之開發、都市工學等領域為限；申請前往日本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等三地區之參訪機構，將列為優先考量。

(三)現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任職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主要申請人)及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須具下列條件：

1. 主要申請人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博士生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2. 博士生須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參訪研究者。
3. 本次赴日參訪非屬校際交換人員身分。
4. 博士生須非屬在職進修者。
5. 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出國研究進修或本項參訪計畫補助者。
6. 申請人需組成三至四人參訪團隊，自行聯繫赴日參訪考察單位及安排住宿，並已取得日本參訪單位邀訪同意者。

三、台方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申請時須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構彙整。

1. 本部訂定之補助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 (Summer Visiting Program)申請書(一)及(二)。
2. 博士生須出具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中英文皆可)。
3. 所有成員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每人不超過三篇)。
4. 日本參訪考察詳細行程安排，均須附上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同意函需依本部所附格式填寫，每一參訪機構同意函至少須提供一份正本)。訪問行程需包含至少拜會三個以上機構(需為不同校院或研究機構，可包含至多



一個企業研發部門)，參加會議或姊妹校際間之交流訪問非屬本項計畫可補助範疇。

5.由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一人擔任主要申請人，並加入博士班研究生二至三名共同組成參訪團隊，所有成員須為同一學校並屬相同專長領域。

6.主要申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團隊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部申請。

四、申請期間：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受理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審查方式：

由台日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審查重點：

申請團隊成員之在學成績、學術表現、日本參訪機構之適切性及重要性，以及日後建立合作研究之發展潛力等。

(三)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六、補助參訪考察期間：

補助期間一週包含往返日期，以七天為限，訪問期間為 2016 年 7 月至 9 月。

七、補助費用：

(一)本部補助：

1.往返機票費：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每人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2.日本參訪考察期間保險費：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補助期間為自出發赴日本當日起算，每人以新台幣 260 元為上限。

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墊款購買及自行投保，於返國辦理報銷後歸墊)。

(二)日本交流協會補助：

1.赴日生活費每人每日 14,000 日圓。

2.日本國內研究旅費(每人 30,000 日圓)及研究附帶費(團隊整體為 50,000 日圓以內，需檢據核實報支，另有適用項目之規定，請參照日本交流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日方補助費用將由受補助人員於赴日本前一週內攜帶機票及護照，親自



向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洽領。)

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團隊須特別留意日本連續假期及日本參訪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 (二)對於受補助團隊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參訪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三)受補助團隊應於核定通過後，儘速通知日方接待教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限內，以「團進團出」方式辦妥手續前往日本，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往返日期、參訪考察行程、提前終止或延後參訪期限。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即自行變更參訪考察內容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四)受補助團隊應於結束參訪活動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繳送保險費收據，連同團隊成員每人赴日參訪考察心得中文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補助費用報銷；另須繳送英文報告一式二份，中文報告一式二份逕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承辦人員結案。
- (五)本計畫備有日文版計畫說明，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九、聯繫方式：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TEL: 02-2737-7472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